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隶属于海南省林业局，为正处级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16 人，内设综合科、种苗管理科、种苗执法科 3 个科室。按照法律法规和省林业局的授权、委托，负责我省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管理、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能为：

（一）按照《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我省有关政策，对我省林木种子种苗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工作。

（二）编制全省林木种苗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林木种子种苗品质检验、认证，林木优良品种选优、示范、推广，林木种苗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四）指导林木种子（苗）基地建设和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调剂、贮备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是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是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内设综合科、种苗管理科、种苗执法科 3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75.34 万元，支出总计 1,075.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46.1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项目经费 266 万元；二是新增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经费 436.55 万元；三是人员调动减少 3 人，工资福利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95.46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074.9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0.4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074.91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结余 0.4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7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9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7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33 万元，占 27.5%；项目支出 779.58 万元，占 7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74.91 万元，支出 1,074.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46.1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项目收入 266 万元；二是新增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收入 436.55 万元；三是人员调动减少 3 人，工资福利收入比 2023 年度减少 95.46 万元。支出增加 646.1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项目支出 266 万元；二是新增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支出 436.55 万元；三是人员调动减少 3 人，工资福利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95.46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4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4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6.1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项目支出 266 万元；二是新增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支出 436.55 万元；三是人员调动减少 3 人，工资福利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95.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5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类）支出 8.74 万元，占 0.8%；农林水（类）支出 991.16 万元，占 92.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7 万元，占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2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调出 3 人，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4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调出 3 人，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调出 3 人，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24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调出 3 人，导致工资支出、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减少。

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

年初预算为 80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补助、审定品种等业务现场查验工作差旅费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少；二是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少。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调出 3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5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6.7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0.63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维成本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购置车辆保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0.7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维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资源管理与保护、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陈洁芳		联系方式:		13307552853	
主管部门:		302-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05-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3,700.00		208,200.00		144,545.68		10.00		69.43	6.94
其中:财政资金:		213,700.00		208,200.00		144,545.68				69.4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一期种苗质量培训班,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有关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市县苗圃代表参加,培训林木种苗法律法规知识,林木种苗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知识,提高林业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2.开展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抽检及苗木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抽检和统计,保障我省育苗质量,规范生产档案,形成抽检报告,对全省范围内(三沙市除外)的苗圃开展苗木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形成统计报告。						1.2024年10月,举办了2024年度种苗质量培训班,参训人员88人。					
						2.委托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完成2024年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抽检工作,向全省通报抽检结果,并按时将抽检情况报送国家林草局。					
						3.对三亚崖州湾创新科技国际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东方佳之卉农业有限公司等申请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开展现场查验及协调指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份数	≥	2	份	2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苗批	≥	18	批	15	83.33%	20.00	16.67	受“摩羯”台风天气影响,抽检市县苗圃基地受损严重,可供抽检不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苗培训人数	≥	50	人数	88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	8	月	10	75.00%	10.00	7.5	2024年新增林草种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该工作需与抽检工作同步开展,故待“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种子进出口企业及良种育苗单位服务人次	≥	20	人次	50	10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91.1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2** 万元, 执行数为 **14.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抽检及苗木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工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抽检和统计, 保障我省育苗质量, 规范生产档案, 形成抽检报告; 二是对全省范围内(三沙市除外)的苗圃开展苗木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形成统计报告; 三是举办 2024 年度全省林草种苗管理培训班, 培训 88 人次; 四是开展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补助等业务现场查验工作, 为林草种子进出口企业及良种育苗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共服务 50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受“摩羯”台风天气影

响，抽检市县苗圃基地受损严重，可供抽检苗批不足 18 批；二是 2024 年新增林草种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该工作需与抽检工作同步开展，故待“海易信”林草种子信用服务专区平台 10 月初上线运行后才推进相关工作，比原计划 8 月完成质量抽检工作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868817-资源管理与保护			填报人:	陈洁芳		联系方式:	13637694524		
主管部门:	302-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05-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3,900.00	153,900.00		110,000.00		10.00	71.47	7.15		
其中:财政资金:	153,900.00	153,900.00		110,000.00			71.47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预计每年预审(认)定2-4个优良品种。 2. 对审(认)定的品种进行登记造册,完善苗圃档案管理。 3. 制定1-2个我省主要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 加强品种审(认)定宣传,提高林农良种意识,加快我省良种化进程。				1. 2024年度预审(认)定13个优良品种。 2. 制定1个椰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 加强品种审(认)定宣传,提高林农良种意识,加快我省良种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种审定市县覆盖比	≥	18	个	18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我省主要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1	个	1	100.00%	45.00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审(认)定品种个数	≥	2	个	13	10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97.15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9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全省开展海南省林草品种审（认）定申报工作，预审（认）定优良品种数量 13 个；二是完成《椰

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按照预算编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4T000001280724-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			填报人:	陈洁芳		联系方式:	15248925593			
主管部门:	302-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05-省林木种子(苗木)总站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60,000.00	2,660,000.00		2,660,000.0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660,000.00	2,660,000.00		2,660,000.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到2025年,完成油茶林改造采穗圃300亩,生产出的穗条满足嫁接1440万株苗需要;完成油茶林用于改造为采穗圃≥6个;完成补偿(鲜果损失)费用共计648万元,补助资金为7200元/年/亩,补助3年。				已完成油茶林改造采穗圃300亩,生产出的穗条满足嫁接1440万株苗需要;完成油茶林用于改造为采穗圃≥6个;完成补偿(鲜果损失)费用共计648万元,补助资金为7200元/年/亩,补助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鲜果损失)	≤	200	万元	200	100.00%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油茶林建成油茶采穗圃	≥	6	个	12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嫁接芽	≥	1215	万个	18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林改造采穗圃	≥	300	亩	300	100.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油茶嫁接苗	≥	1215	万个	18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用工	≥	5	人	2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执行数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拨付改造油茶采穗圃补偿费用 266 万元；二是改造油茶林建成 12 个油茶采穗圃，油茶林改造采穗圃 300 亩，生产出的穗条满足嫁接 1800 万株苗需要；三是改造油茶采穗圃项目社会用工 20 人。按时拨付改造油茶采穗圃补偿费用，暂未发现问题。

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4T000001319565-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			填报人:	陈洁芳		联系电话:	15248925593		
主管部门:	302-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302005-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4,881,295.83	10.00	97.63	9.7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4,881,295.83		97.6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本底,收集保存各类林草种质资源3500份,林草种质资源DNA样本3500份。对珍稀、濒危、重要乡土乔灌木树种、竹类、藤本植物、野生花卉及具有重要或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实施安全保存。			已经完成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存各类林草种质资源642份,林草种质资源DNA样本642份。林草种质资源图片,信息目标均完成。项目在继续推进中,争取早日完成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DNA样品	≥	2500	份	642	25.68%	10.00	2.57	还在工作时间内,还在继续推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标本	≥	2500	份	263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图片	≥	2200	套	1530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种质资源数据	≥	13000	条	465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采集资源	≥	2500	份	642	25.68%	10.00	2.57	还在工作时间内,还在继续推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存具有潜在绿化、能源等经济价值植物活体种质资源	≥	80	份	3	3.75%	10.00	0.38	部分种子在播种中,项目整体还在工作时间内,还在继续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用工	≥	25	人	28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稀濒危植物等活体种质	≥	80	份	4	5.00%	10.00	0.5	部分种子在播种中,项目整体还在工作时间内,还在继续推进。
合计								100.00	65.78	

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5.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 执行数为 488.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采集标本 2630 份; 二是采集图片 15300 套; 三是种质资源数据 46500 份; 四是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社会用工 28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仅完成调查采集资源 642 份, 采集 DNA 样品 642 份, 保存具有潜在绿化、能源等经济价值植物活体种质资源 3 份, 保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稀濒危植物等活体种质资源 4 份, 有四项目标未完成预定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一是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项目整体开展较晚。

许多兄弟省份已经启动种质资源收集与普查工作 2021 年前后，甚至更早，而我省项目开始普查收集工作从 2024 年 5 月，相较于兄弟省份，我省开展时间较晚，同时，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的工作量巨大；二是受自然灾害影响。2024 年 9 月文昌、海口、临高、澄迈、定安等地遭受 17 级超级台风影响，2024 年 11 月琼海、屯昌、万宁等地遭受洪水影响，台风和洪水给普查和收集工作带来较大影响；三是季节错位影响。2024 年下半年以完成普查工作为主，而 2025 年以收集上半年开始以收集工作为主，春夏季则是林草开花的主要季节，秋冬季才是果实成熟季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与收集任务。

（三）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四）财政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单位重点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9.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1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